

理事會第五十屆會通過

之決議案及決定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五六三（五十）。大韓民國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大韓民國的函件¹，其中說明該國願意成爲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字的道路交通公約的當事國，

宣布大韓民國有資格加入上述道路交通公約。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四（五十）。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曾通過一批改進生命統計的原則與建議²，

想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的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第七十八段內規定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設立或加強其設計機構，

¹ 參閱 E/4972。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938），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六段。